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02民初10003号

中都国际融资租赁(深圳)有限公司、李潇潇、黄琼博、金鑫、深圳市国 旺科技有限公司、孙洋洋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大连市分公司与被告中都国际融资租赁(深圳)有限公司、李潇潇、 黄琼博、金鑫、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、孙洋洋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 法通过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(起诉要点:被告中都国际融资租赁(深圳)有限公司、被告孙洋洋赔偿原告保险赔偿金48637.11元、律师费20 00元;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连带清偿;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负担)、应诉通 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以及(2025)辽0202民初10003号民事裁定书(裁定内容:本案转为普通程序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、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逾期不答辩,不影 响审理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后的星期一的十 三时三十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